

附件 2

召陵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舞阳县惠农农机专业合作社（农业服务组织）

为提高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改善我区耕地质量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促进粮食稳产高产和农民增收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作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小麦播种前深耕（耕、旋）作业

（一）深翻作业：依据招标结果，乙方承担召陵区 2025 年深耕作业区域为 万金镇，作业面积 2.05 万 亩，作业价格为 49.88 元/亩，乙方自行组织作业车辆、人员到深耕作业地块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作业任务。乙方深耕深度须保证在 25 厘米以上，开垄宽度 $\leq 35\text{cm}$ ，闭垄高度 $\leq 1/3$ 耕深，耕幅一致，重耕率和漏耕率 $\leq 1\%$ ，立垡、回垡率 $\leq 3\%$ ，翻埋秸秆覆盖率 $\geq 85\%$ 。

（二）旋耕作业：依据招标结果，乙方承担召陵区 2025 年旋耕作业区域为 万金镇，作业面积 2.05 万 亩，作业价格为 79.88 元/亩，乙方自行组织作业车辆、人员到作业地块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作业任务。旋耕深 $\geq 15\text{cm}$ ，旋耕后要合墒弥平，做到田面平整，土壤细碎，没有漏耕，深浅

一致，上虚下实，适宜播种。

二、小麦播种作业

依据招标结果，乙方承担召陵区 2025 年小麦播种作业区域为 万金镇，作业面积 2.05 万 亩，作业价格为 34.9 元/亩。乙方自行组织作业车辆、人员到作业地块。乙方应按照国家不同小麦品种种植亩均播种量、播种深度、行距等技术要求，及时进行播种。不出现断行、断陇情况。

三、乙方根据中标作业服务区域，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，完成作业任务后取得服务对象对作业面积、质量的书面签字确认，并及时报甲方验收，乙方作业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作，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耕、种期等造成后果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总价款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用于弥补各项损失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接受技术指导和监督，积极配合协调工作。

五、甲方对乙方实行全程监督[以深耕、旋耕、播种作业监管系统为准（面积、深度）]，对乙方作业验收后公示无异议者及时报区财政部门付补助资金。

六、严禁弄虚作假，虚报冒领，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深耕、旋耕、播种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

八、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成功的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协商不成，可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(盖章)
2025年 9 月 16 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2025年 9 月 16 日

